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披露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披露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頁次
企業資料	1
未經審計損益表	2
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	3
未經審計股本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計財務狀況報表	5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6

#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 中期財務披露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謹此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披露報告。本中期財務披露報告的內容已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條所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牌照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本公司亦為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擁有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在新加坡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分行（「分行」）。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收取存款及借貸。本公司亦作為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提供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託管服務以及委託管理的中介經紀。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控權實體為摩根士丹利，其與本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集團」）。

### 與發佈財務報表有關連的規定

包含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披露報告中，用作比較資料之相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而只是源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因此，本公司不被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財務報表，亦沒有呈交。

本公司的核數師曾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擬備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及沒有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計之半年度除稅後溢利為一千二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百萬美元）。本公司收入主要由股票和固定收入市場相關活動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所貢獻。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交易量增加令本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

代表董事局簽署

Chui, Vincent Yik Chiu  
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	12,259	10,093
利息支出	1	(16,856)	(11,784)
淨利息支出		(4,597)	(1,69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108,770	95,814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淨虧損		(74,562)	(112,5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80,623	105,844
其他收入		6,466	11,116
其他支出	3	(102,227)	(96,830)
除稅前溢利		14,473	1,698
稅項支出	4	(2,145)	(723)
期內溢利		12,328	975

第 6 至 3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期內溢利	12,328	975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變動	(160)	886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淨金額	240	(7)
本期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80	879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12,408	1,854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美元	累計收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0,000	(400)	36,105	205,705
本年度溢利	-	-	2,366	2,366
其他綜合虧損	-	(21)	-	(21)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21)	2,366	2,345
與擁有人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47	1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0,000	(421)	38,618	208,197
期內溢利	-	-	12,328	12,328
其他綜合收益	-	80	-	80
綜合收益總額	-	80	12,328	12,40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70,000</u>	<u>(341)</u>	<u>50,946</u>	<u>220,605</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	5	301,317	267,416
應收款項		45,910	3,1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6	1,385,500	1,257,791
其他應收款項		6,145	2,365
		<u>1,738,872</u>	<u>1,530,695</u>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7	2,376	35,0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2,997,090	3,099,511
應收稅項		4,634	3,310
遞延稅項資產		4,234	5,406
預付款項		97	108
		<u>4,747,303</u>	<u>4,674,077</u>
<b>總資產</b>			
<b>負債</b>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存款	9	4,443,098	4,330,912
應付款項		522	45,424
其他應付款項		64,384	87,673
		<u>4,508,004</u>	<u>4,464,009</u>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7	18,339	1,294
應付費用		355	577
		<u>4,526,698</u>	<u>4,465,880</u>
<b>總負債</b>			
<b>權益</b>			
股本		170,000	1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341)	(421)
累計收益		50,946	38,618
		<u>220,605</u>	<u>208,197</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20,605</u>	<u>208,197</u>
<b>總權益</b>			
		<u>220,605</u>	<u>208,197</u>
<b>總負債及權益</b>			
		<u>4,747,303</u>	<u>4,674,077</u>

第 6 至 3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是指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利息收入及總利息支出。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反映於「利息收入」及反映於「其他收入」內之匯兌差額，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除反映於損益表中「利息支出」及反映於「其他收入」內之匯兌差額，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

###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銷售佣金及經紀介紹手續費	108,759	95,814
其他手續費	11	-
	<u>108,770</u>	<u>95,814</u>

### 3. 其他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員工成本	68,826	57,057
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費用	27,150	34,037
其他支出	6,251	5,736
	<u>102,227</u>	<u>96,830</u>

### 4. 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現行稅項支出		
香港	999	1,475
其他司法管轄區	4	6
遞延稅項支出／（收益）	<u>1,142</u>	<u>(758)</u>
	<u>2,145</u>	<u>723</u>



##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現金及短期存款

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短期存款中包括存放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總額 13,215,000 美元存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1,000 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存款之剩下合約到期日為超過一個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6. 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85,500	1,257,79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減值貸款及墊款、集中撥備及特定撥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7.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名義數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		風險加權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				
匯率掉期合約	2,140,226	2,021	18,339	4,281
利率掉期合約	1,500,000	355	-	-
	<u>3,640,226</u>	<u>2,376</u>	<u>18,339</u>	<u>4,281</u>
	名義數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風險加權 總額 千美元
衍生工具				
匯率掉期合約	1,911,651	34,773	1,290	5,403
利率掉期合約	2,150,000	274	4	93
	<u>4,061,651</u>	<u>35,047</u>	<u>1,294</u>	<u>5,496</u>

此等工具的名義數額表示於結算日未完成的交易量，而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上述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根據交易水平計算，並以沒有經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而產生之抵銷的總額基準去作出披露（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風險加權額呈示考慮了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政府債務證券：		
新加坡政府國庫票據	1,359,962	1,501,304
美國國庫票據及證券	1,637,128	1,598,207
	<u>2,997,090</u>	<u>3,099,511</u>

### 9. 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之存款		
經常帳戶餘額	7,262	14,227
非銀行客戶之存款		
經常帳戶餘額	2,649,524	2,323,846
定期存款	484,064	949,333
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存款	1,302,248	1,043,506
	<u>4,443,098</u>	<u>4,330,912</u>

### 10. 非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非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11. 資本充足率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本一級資本比率	<u>23%</u>	<u>23%</u>
一級資本比率	<u>23%</u>	<u>23%</u>
總資本比率	<u>24%</u>	<u>24%</u>

#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資本充足率（續）

#### 資本基礎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資本充足率之經扣除扣減項目後的資本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普通股本一級資本工具		
實繳普通股本	170,000	170,000
累計收益	50,946	38,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341)	(421)
扣除扣減項目前的普通股本一級資本	220,605	208,197
扣減：		
扣除遞延稅負債後的遞延稅資產	(4,234)	(5,406)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sup>(1)</sup>	(6,928)	(6,289)
估值調整	(186)	(91)
扣除扣減項目後的普通股本一級資本	209,257	196,411
額外一級資本	-	-
二級資本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sup>(1)</sup>	6,269	5,299
資本總額	215,526	201,710

(1) 本公司已預留部分累計收益用以維持其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以滿足《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目的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資本工具全部條款及條件的相關資料披露可參見網站：

<http://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global-offices/asia-pacific/hong-kong/>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

(a) 資本披露模板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的資本披露模板，下表載列本公司監管資本的成分。

(以千美元列示)			對應資產負債表的 參照提示
<b>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0,000	(1)
2	保留溢利	50,946	(2)
3	已披露的儲備	(341)	(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220,605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186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4,234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92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 (續)

(a) 資本披露模板 (續)

(以千美元列示)			對應資產負債表的 參照提示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11,348</b>	
29	<b>CET1 資本</b>	<b>209,257</b>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0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b>0</b>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0</b>	
44	<b>AT1 資本</b>	<b>0</b>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b>	<b>209,257</b>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6,269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b>6,269</b>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 (續)

(a) 資本披露模板 (續)

(以千美元列示)		對應資產負債表的 參照提示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0	
58	<b>二級資本</b>	6,269	
59	<b>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215,526	
60	<b>風險加權總資產</b>	898,241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23%	
62	一級資本比率	23%	
63	總資本比率	2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B 條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6.113%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63%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B 條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16%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 (續)

(a) 資本披露模板 (續)

(以千美元列示)		對應資產負債表的 參照提示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銀行(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 (續)

(a) 資本披露模板 (續)

模版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b>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b>	0	0
#9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b>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b>	4,234	4,234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從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b>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b>	0	0
#18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 (續)

(a) 資本披露模板 (續)

模板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板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板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註： 上述 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本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 (續)

(b)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金額與法定資本組成部分的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已發佈的 財物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千美元	資本監管範圍 千美元	對應資本構成 定義的參照提示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301,317	301,317	
應收款項	45,910	45,91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85,500	1,385,500	
其他應收款項	6,145	6,145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2,376	2,3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7,090	2,997,090	
應收稅項	4,634	4,634	
遞延稅項資產	4,234	4,234	(4)
預付款項	97	97	
<b>總資產</b>	<b>4,747,303</b>	<b>4,747,303</b>	
<b>負債</b>			
客戶存款	4,443,098	4,443,098	
應付款項	522	522	
其他應付款項	64,384	64,384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18,339	18,339	
應付費用	355	355	
<b>總負債</b>	<b>4,526,698</b>	<b>4,526,698</b>	
<b>股東權益</b>			
股本	170,000	17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341)	(341)	(3)
累計收益	50,946	50,946	(2)
<b>股東總權益</b>	<b>220,605</b>	<b>220,605</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4,747,303</b>	<b>4,747,303</b>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 (續)

(c) 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下表載列已發行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1	發行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規管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管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美元 170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發行 1 股</li> <l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13,000,000 股</li> <l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發行 156,999,998 股</li> <l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 1 股</li> </ul>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資本披露 (續)

(c) 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資本工具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工具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13.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比率

私營機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加權金額之區域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管轄區	當日有效的 適用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 比率	用於計算認可機構 之 CCyB 比率 風險加權總額 千美元	認可機構之 CCyB 比率	認可機構 之 CCyB 數額 千美元
1	香港	1.25%	126,852		
2	中國大陸	0%	72,378		
3	澳洲	0%	41		
4	開曼群島	0%	6,512		
5	中華台北	0%	84,328		
6	印尼	0%	31,609		
7	馬來西亞	0%	1,722		
8	毛里求斯	0%	2		
9	菲律賓	0%	6,573		
10	新加坡	0%	56,619		
11	瑞士	0%	23		
12	泰國	0%	31,841		
13	英國	0%	17,749		
14	美國	0%	739		
	總額		<b>436,988</b>	<b>0.363%</b>	<b>1,586</b>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管轄區	當日有效的 適用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 比率	用於計算認可機 構之 CCyB 比率 風險加權總額 千美元	認可機構之 CCyB 比率	認可機構 之 CCyB 數額 千美元
1	香港	0.625%	128,336		
2	中國大陸	0%	72,688		
3	澳洲	0%	91		
4	開曼群島	0%	11,315		
5	中華台北	0%	69,106		
6	印尼	0%	18,343		
7	澤西	0%	1,007		
8	馬來西亞	0%	1,584		
9	菲律賓	0%	15,821		
10	新加坡	0%	32,813		
11	泰國	0%	15,357		
12	英國	0%	590		
13	美國	0%	229		
	總額		<b>367,280</b>	<b>0.218%</b>	<b>802</b>

私營機構信貸風險區域性分配至各個司法管轄區是基於「最終風險基礎」。「最終風險基礎」是指將私人機構信貸風險就「最終承擔義務人」的所在地分配予某司法管轄區，該司法管轄區為風險最終所處地方。

14.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條例 3M 之要求，二零一七年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為 1.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5%)。

#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槓桿比率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槓桿比率 4.41%                      4.20%                     

槓桿比率是根據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遞交的槓桿比率模板計算。

期內槓桿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保留溢利導致一級資本增加所致。

對帳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千美元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747,30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6,541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7	其他調整	(11,348)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b>	<b>4,742,496</b>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槓桿比率披露 (續)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千美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但包括抵押品)	4,744,927
2	扣減: 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11,34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 1 及 2 行相加之數)	4,733,579
<b>衍生工具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355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8,562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 4 至 10 行相加之數)	8,917
<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數)	-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209,257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4,742,496
<b>槓桿比率</b>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4.41%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國際申索

國際申索是資產負債表上呈示考慮了任何風險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對手的風險。若申索由不同於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或申索是對一家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風險已被轉移。

	銀行 千美元	公營機構 千美元	非銀行私營行業		總額 千美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千美元	非金融 私營行業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展國家	244,096	1,637,128	36,690	6,177	1,924,091
美國	153,174	1,637,128	3,450	-	1,793,752
離岸中心	58,047	-	29,982	872,467	960,496
香港	34,287	-	4,478	615,879	654,644
亞洲及太平洋發展中國家	-	-	-	467,554	467,554

	銀行 千美元	公營機構 千美元	非銀行私營行業		總額 千美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千美元	非金融 私營行業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展國家	210,784	1,598,207	3,710	3,981	1,816,682
美國	79,424	1,598,207	406	-	1,678,037
離岸中心	75,952	-	66,855	655,989	798,796
香港	25,201	-	42,654	496,619	564,474
亞洲及太平洋發展中國家	-	-	670	526,363	527,033

17. 貸款及墊款 – 行業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行業分析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工商金融：		
- 其他	474,179	443,866
個人		
- 其他	145,134	94,515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766,187	719,410
總額	1,385,500	1,257,79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貸款具備充足的抵押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充足的抵押品）。



##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貸款及墊款 – 行業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區域分析</b>		
香港	619,313	538,381
中國大陸	120,949	218,384
台灣	160,632	142,080
其他	484,606	358,946
<b>總額</b>	<b>1,385,500</b>	<b>1,257,791</b>

貸款及墊款是根據風險轉移後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對手的風險。若申索由不同於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或申索是對一家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風險已被轉移。

#### 18. 逾期及重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已減值資產、逾期或重組的資產。

#### 19. 內地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概無內地風險。

#### 20. 貨幣風險

本公司因以個別貨幣（分別佔所有外幣淨總額 10% 以上）計值的經營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如下：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u>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u>		
現有資產	10,998,478	29,871,238
現有負債	(2,559,719)	(35,375,687)
遠期買入	-	11,275,506
遠期賣出	(8,449,065)	(5,715,060)
(短)長盤淨額	<u>(10,306)</u>	<u>55,997</u>
<u>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現有資產	11,933,955	27,704,572
現有負債	(2,276,940)	(34,817,690)
遠期買入	267,955	11,313,046
遠期賣出	(9,941,119)	(4,149,444)
(短)長盤淨額	<u>(16,149)</u>	<u>50,48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外幣計值的期權及淨結構持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	59%	58%

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是按每個月的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流動資金維持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公司因無法進入資本市場或難以變現資產而導致無法為其經營業務融資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涉及本公司在未受重大業務干擾或信譽損害下，威脅到本公司作為一間持續經營機構的時候，其可履行金融債務的能力（或被察覺的能力）。流動性風險亦包含由市場或特殊壓力事件所引發的相關融資風險，而對本公司的流動性有負面影響，及對其籌集資金的能力有影響。一般而言，本公司會因其交易、放貸、投資及利便客戶服務之活動產生流動性風險。

摩根士丹利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對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流動性儲備及持久的資金來源，以應付其日常債務及承受未能預計之壓力事件極為重要。流動性風險部為一個風險管理中的獨特領域，負責監察和監控流動性及融資風險。流動性風險部獨立於業務單位及向首席風險總監匯報。流動性風險部確保重大流動性風險的透明度，遵守既定的風險限制，並將風險集中情況上報至適當的高級管理層。為履行該等職責，流動性風險部制定符合摩根士丹利集團風險取向能力的限制、識別及分析新興的流動性風險以確保該風險被適當降低、監控及匯報風險對應於標準及限制、以及檢討摩根士丹利集團之流動性壓力測試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確保有足夠流動性和資金應付一系列不利情況。視乎情況，該等程序中辨識到的流動性風險會被總結於流動性風險部制作的報告內，並分發予高級管理層以作討論。

財資部及適當的業務單位對評估、監察及管控由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流動性風險有主要責任，亦須維持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管理其各業務領域之內在主要風險。流動性風險部會與財資部及該等業務單位協調，以助確保使用一致及全面的架構以管理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與摩根士丹利集團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局對制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負有最終責任，並確保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得到適當管理。除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外，本公司還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流動性監管規則規限。本公司施行每日監察及報告程序，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可在廣泛的市場條件下獲取充裕的融資。該等架構之設計為確保本公司履行其金融債務以及支援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施行。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流動性（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以下原則為指引：

- 保持充裕的流動資產以償付期滿債務及其他計劃內及應急現金流出；
- 資產及負債的期滿情況應協調達至一致，減少對短期融資的依賴；
- 多元化的融資途徑、交易對手、貨幣、地區及融資期限；及
- 流動性壓力測試應預期及考慮只能有限度獲取融資的時期。

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的核心組成部分為或然融資計劃、流動性壓力測試及流動性儲備（如下述界定），以支援本公司流動性概況目標。

*或然融資計劃*

或然融資計劃描述了數據及資訊流向、限制、目標、業務操作環境指標、上報程序、角色及責任以及發生流動性壓力事件時可採取的規避行動。或然融資計劃還規限了流動性壓力測試的主要要素，以識別不同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的壓力事件，評估本公司當前融資途徑，並使用及確立用以監察及管理潛在流動性壓力事件的計劃。

*流動性壓力測試*

本公司使用流動性壓力測試以模擬流動性於各種情況及不同時間下的流入及外流模式。該等情況涵蓋不同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之各種特殊及系統性壓力事件組合。

流動性壓力測試基於，但不限於以下假設：

- 客戶存款被撤回；
- 無政府支援；
- 無法進入股票及無擔保債務市場；
- 所有無擔保債務償還款項於壓力測試期內期滿；
- 因信貸評級下調，交易對手、特定交易所及結算機構要求額外抵押品；
- 向客戶提供的無出資承諾的支取；及
- 進入外匯掉期市場受限。

流動性壓力測試為本公司而設，以便了解具體現金需求及可利用現金情況。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公司將首先使用自身的流動資金償還債務，之後方從其最終母公司控股實體，摩根士丹利獲取流動資金。摩根士丹利將支持其附屬公司，且不會使用其附屬公司受監管、法律及稅務所限的流動性儲備。除流動性壓力測試的假設外，本公司也考慮於當天證券與籌資活動交收有關的結算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維持了充裕的流動性以履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下所模擬的當前及或然融資責任。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流動性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流動性儲備*

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性儲備（「流動性儲備」），以符合監管要求，應付日常融資需求並實現或然融資計劃及流動性壓力測試中釐定的戰略流動性目標。流動性儲備款額由本公司積極管理。釐定流動性儲備的規模時，以下要素均被考慮：無擔保債務的期滿情況、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組成、壓力環境下融資需求，包括或有現金流出、監管要求以及抵押品要求。此外，本公司的流動性儲備還包括基於本公司風險容忍度的任意盈餘，並可因市場及公司內部事件而更改。

本公司持有其可動用的流動性儲備，包括各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無產權負擔的高流動性證券。

無產權負擔的高流動性合資格證券主要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及非美國政府證券。

*融資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融資從而減少中斷本公司營運的風險。本公司奉行多元化、兼具有擔保及無擔保資金來源的策略（按產品、按投資者、及按地區），力求確保本公司債務之期限等於或超過融資資產的預期持有期限。

本公司透過多元化的途徑為其融資。該等來源可以包括股本、長期債務及存款。

*資產負債表管理*

在管理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時，整個資產負債表的組成及規模均獲監察及評估，而非僅監察及評估金融負債。摩根士丹利集團總資產的絕大部分主要來源於其機構證券業務部門的銷售及交易活動的流動性有價證券及短期應收款項。該等資產的流動性質使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得以靈活管理其資產負債表的規模。

22. 第三支柱披露

本公司之資本充足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本公司採用以下計算法計算其資本要求：

- (a) 信用風險：STC計算法；及
- (b) 業務操作風險：BIA計算法。

因本公司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本公司未有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增加50,869,000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而導致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所致。

下表為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第三支柱披露，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顯示。並無於下文作出披露的其他第三支柱披露模版為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於期內並無可呈報金額。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第三支柱披露 (續)

a.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97,243	426,418	39,779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法」)	497,243	426,418	39,779
2a	其中基本計算法(「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法」)	-	-	-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6,225	5,707	498
5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4,281	3,923	342
6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3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 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標準(證券化)計算法(「STC(S)計算法」)	-	-	-
16	市場風險	-	-	-
17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	-	-	-
18	其中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法」)	-	-	-
19	業務操作風險	395,432	416,170	31,635
20	其中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法」)	395,432	416,170	31,635
21	其中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STO計算法」)	-	-	-
21a	其中替代標準計算法(「ASA計算法」)	-	-	-
22	其中高級計算法(「AMA計算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659	923	53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659	923	53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5	<b>總計</b>	<b>898,241</b>	<b>847,372</b>	<b>71,859</b>

N/A: 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最低資本規定之披露按照相關計算方法計算得出的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得出，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第三支柱披露 (續)

b.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貸款	-	1,387,687	-	1,387,687
2	債務證券	-	2,997,090	-	2,997,09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總計	-	4,384,777	-	4,384,777

貸款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及相關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有違責的貸款及債務證券，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未有任何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變動。

c.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貸款	419,169	968,518	968,518	-	-
2	債務證券	2,997,090	-	-	-	-
3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總計	3,416,259	968,518	968,518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貸款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及相關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貸款風險承擔具備充足的抵押品。上表所示之無保證風險承擔，乃因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相關抵押品非為認可抵押品，或該認可抵押品的帳面數額須經標準監管扣減。

22. 第三支柱披露（續）

d.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014,938	-	3,014,938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300,914	-	300,914	-	60,255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38,573	-	35,753	-	17,877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112,948	-	338,308	-	338,308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 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 險承擔	273,704	-	80,803	-	80,803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總計	4,741,077	-	3,770,716	-	497,243	13%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第三支柱披露（續）

e.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014,938	-	-	-	-	-	-	-	-	-	-	3,014,93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00,674	-	240	-	-	-	-	-	-	300,91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35,753	-	-	-	-	-	-	35,753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38,308	-	-	-	-	338,30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80,803	-	-	-	-	80,803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計	3,014,938	-	300,674	-	35,993	-	419,111	-	-	-	-	3,770,716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22. 第三支柱披露 (續)

f.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355	8,562		1	8,562	4,281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 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 交易)					-	-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 易)					-	-
6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總計						4,281

g.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效果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EAD)	風險加權 數額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8,562	1,944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計	8,562	1,944

22. 第三支柱披露 (續)

h.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8,562	-	-	-	-	-	8,56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計	-	-	-	-	8,562	-	-	-	-	-	8,562

22. 第三支柱披露（續）

- i.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 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本地貨幣	-	522	-	11,786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總計	-	522	-	11,786	-	-

本地貨幣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